

受文者：綜計處

行文單位：如出（列）席單位人員

（本紀錄不另備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88）環署綜字第○○五五〇三〇號

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九九峰藝術村新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二）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后：

1. 本案同意變更，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廢棄物處理應依原計畫內容辦理或取得地方政府同意代處理廢棄物之承諾書後，始可動工開發。
- (2) 放流水水質應維持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生化需氧量小於50毫克／公升）、懸浮固體小於50毫克／公升）之規定。
- (3) 應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站，以減少廢棄物產生。

2. 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變更前、後之建築基地區位、面積（應附圖說明）及對環境影響。
 - (2) 變更前、後滯洪池流量對照表及對環境影響。
 - (3) 基地聯外道路詳細資料及系統圖。



(4)原有林相保留區面積縮小之理由及對環境影響。
(5)水土保持設施變動理由及對環境影響。

(6)基地內林木保留方式及管理措施。

(7)工作坊產生之廢棄物質、量及處理方式。

(8)施工機具噪音監測變更理由及法令依據。

(9)鄰近窯房之環境現況及防災措施。

(10)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擬依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同意變更。

(三)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照案通過。

第二案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海湖發電計畫修正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內容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後：

同意施工期間地下水質及河川水質之監測項目停止監測，惟其餘項目仍應依原監測計畫執行。

(二)擬依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同意變更。

(三)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嘉惠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後：

1. 本案同意變更。有關變更審查結論二「應於第二期開發時，依當時之空氣品質，評估是否須增加氮氧化物污染防治設備送本署核備」乙節，仍應依審查結論辦理或另提相關資料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認定得否變更。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含綠帶配置、噪音之影響、天然氣及自來水之供應證明等）補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三) 擬依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變更。

(二) 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照案通過。

第四案 和平水泥專用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尚待核備事項之補充說明(定

稿本)及和平水泥專用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如後：

1. 「和平水泥專用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尚待核備事項之補充說明(定稿本)同意核備，惟防風林之經營應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前與該防風林主管機關協調辦理。

2. 同意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提變更事項，且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配合海岸地形監測結果進行南側海岸長期養灘計畫。





(2) 海岸地形監測應於每年五月至十月每月監測乙次，其餘月份每季乙次，若監測結果發現異常狀況，應即通知本署及有關機關，並採因應措施。

(3)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三) 擬依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和平水泥專用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尚待核備事項之補充說明(定稿本)同意核備。

(二) 「和平水泥專用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同意變更。

(三) 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高屏電廠竹門機組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竹門電廠係內政部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告指定之第三級古蹟，涵蓋範圍包括水道、開閘室、發電機房、控制室、配電廠等；本計畫應確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邀請古蹟學者專家參與。

(2)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

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訂定舊廠房（含發電機組）之維護計畫，並評估壓力鋼管之振動對廠房結構安全之影響，及訂定具體之防制對策。

(2) 應補充前池欲拓寬處之現有土地利用情形及開挖後東側之邊坡穩定情形。

(3) 應評估開發對保育類野生動物（紅隼等）、水域生態及當地農業灌溉之影響，並訂定具體之減輕對策。

(4) 應訂定電廠開放參觀後之管理計畫，並應妥善規劃停車場、交通動線及安全措施。

(5)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之其他意見。

(二) 本案結論擬依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二案 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最大值應低於 $200\mu\text{g}/\text{m}^3$ 。

(2) 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電廠歲修應於冬季進行。

(3)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再評估、分析熱擴散所產生之逆溫現象，及逆溫對電廠周邊二公里範圍內空氣品質造成之影響，如超過空氣品質，應有具體改善計畫。

(2) 應訂定輸氣管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安全措施（包括圍籬拆除、施工面復原及替代道路等）。

。

(3) 應重新推估交通影響預測、分析，並將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新營—屏東段、台南環線通車後之影響納入評估。

(4) 本計畫之用水，請與經濟部自來水公司協調將南化淨水場改為山上淨水場之可行性

。

(5) 應再評估地震及斷層對本案之影響，並訂定具體之防災計畫。

(6)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之其他意見。

(二) 本案結論擬依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第三案 南科複循環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為安全考量及減輕景觀衝擊，輸電線路應採地下化方式設置。
- (2) 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電廠歲修應於冬季進行。
- (3)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最大值應低於 $200\mu\text{g}/\text{m}^3$ 。
- (4) 應加強與當地居民之溝通、協調。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7)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



施開發行爲。

2.以下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再詳加估算、明列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粒狀物(PTE)之排放量(以噸／年、噸／季、噸／日)。

(2) 應再評估、分析熱擴散所產生之逆溫現象，及逆溫對電廠周邊二公里範圍內空氣品質造成之影響，如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應有具體改善計畫。

(3) 輸氣管線施工期間應有具體之交通維持計畫，並應加強夜間施工之安全措施(包括圍籬拆除及施工面復原等)。

(4) 應詳加說明施工期間各項作業之污染物排放量，並說明施工條件(包括機具數目、操作時間、開挖面積及控制效率等)，並有具體防制措施。

(5) 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本案結論擬依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結論如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四案 新營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冷卻系統之噪音值應控制在 85 分貝以下。

(2) 輸氣管線之施工，應逐段挖埋，每段以不超過30公尺為限，並應避免沿線交通及環境污染問題。

(3)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訂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防災計畫。

(2) 應訂定回饋措施。

(3) 應設置足夠之緩衝綠帶，並以高大喬木栽植之。

(4) 應設置調節池，以調節洪峰流量。

(5) 施工期間廢污水如無法納入工業區污水處理系統，則應自設處理設備處理之。

(6) 施工期間之廢棄物，應有處理對策。

(二) 本案結論擬依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

會議結論2辦理



裝

訂

線

第五案 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下列：

1. 應補充海象調查資料，並評估本計畫開發對影響區域內海岸之影響。
2. 應再以實際觀測資料驗證本計畫水工模型與數值模擬之推估。
3. 應依工程剩餘土(廢棄土)來源、數量、時程，再詳細規劃運輸路線。
4. 應考量周邊聯絡之快速道路開發時程，再詳估交通量。
5. 應規劃工程剩餘土之土質(包括毒性物質、黏土質含量等)控制措施。
6. 應分析計畫區海況是否適用海水污濁防止膜，並詳估其效能。
7. 本計畫可能影響軍方之海岸巡防功能，應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8. 海運工程剩餘土船隻進出淡水河口，應規劃配合軍方海岸巡防安檢之措施。
9. 應詳估長期運輸工程剩餘土對空氣品質、噪音累積效應之影響。
10. 應詳加規劃砂石與工程剩餘土之聯運計畫。
11. 本計畫開發為物流倉儲區，應詳細規劃港區之腹地。
12. 應補充當地民意調查結果。
13. 應附漁業補償協定相關證明文件。
14. 應再增加海域水質及底質之監測頻度。

二、決議：

(一) 本案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擬依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捌、臨時提案：

第一案 杉原渡假旅館（娜路彎大酒店）整體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經彙整專案審查小組現場勘察暨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八八環

南字第2745號函之書面審查意見暨綜合評述討論結論如下：

1. 本開發計畫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位址濱臨太平洋，應確實依據海象調查資料，規劃建物及相關設施高程位置。

(2) 施工及營運期間增加之交通流量應妥善規劃疏解。

(3) 對住宿旅客安全應有特別安全維護計畫，並備有相關救生設備。

(4) 所有設施之建築規劃，應與原自然風貌相配合。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中部辦公室備查。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中部辦公室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之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7)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

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2. 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中部辦公室核備。

(1) 本案基地係位於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內，應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2) 開發及營運期間應妥善處理廢(污)水，不得任意排放入海洋中。

- (3) 開發區之綠覆及植生應有特別計畫。
(4) 規劃設計應力求挖填方平衡，減少不必要之開挖，並做好植生。
(5) 本基地介於公路及海岸間，為防噪音及強風之影響，應設置防噪音及防風林帶。
(6) 本案環境監測計畫，請依修正後定稿承諾之監測項目、地點、頻率確實執行，並定期彙報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7) 各委員、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所提其他意見請一併參考。

(二) 綜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及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八八環南字第二七四五號函之書面審查意見，建議本規劃內容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所列事項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及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八八環南字第二七四五號函之書面審查意見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意見2.辦理，並修正2.(2)。

修正2.(2)為：「開發及營運期間應妥善處理廢(污)水，考量設置中水道，以進行水資源之回收再利用，不得任意排放入海洋中。」。

第二案 彰化縣和美鎮中寮段一〇一地號等二十八筆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同意變更，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各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之意見請開發單位採行，並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相關承諾事項辦理。

2. 本計畫如予執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監督追蹤。

3. 開發單位如有其它變更行為，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擬依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變更。

(三)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1.5.3 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一般性開發計畫認定基準」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現行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評估書初審會之專案小組係由委員三至八人及專家學者五至六人組成；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改制為本署中部辦公室後，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亦需依循本署相關之規範，為使出席之委員及專家學者不致過少，擬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一般性開發計畫認定基準」第三條：「一般性開發計畫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專家學者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小組進行審查。」，為：「一般性開發計畫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委員及專家學者五至八人組成小組進行審查。」。

決議：



裝

訂

線

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為：「本會對於一般性開發計畫，得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委員及專家學者五至八人組成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議核定。」，並於報行政院核定後，一併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一般性開發計畫認定基準」第三條為：「一般性開發計畫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委員及專家學者五至八人組成小組進行審查。」。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動雄

蔡動雄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吳義雄

魏委員啓林

魏啓林

彭委員作奎

彭作奎

黃委員鎮台

黃鎮台

蔡委員兆陽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蕭委員峰雄

由士為人代

林委員瑞雄

林瑞雄

王穎委員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黃委員士強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委員書禮

蘇委員宗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黃委員增泉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楊委員萬發

交通部

王世文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吳大仁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陳永昭
周莉里

經濟部工業局

屏東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台南縣政府	台北市政府
毒管處	廢管處	本署 署長室
水保處	空保處	中部辦公室
糞管處	糞管處	支票 收據 印信
楊麗貞	劉秉清	王敬德 胡敬德 王敬德 胡敬德

倪執行秘書世標

便也標

黃副處長光輝

綜計處

尤游

洪德

蔡振榮

台灣電力公司

杜悅元

李記昌

楊立祥

陳輝生
因事務忙未到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徐崧富

統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吳國忠

力宇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黃建國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林坤

裝

訂

線

台東縣政府

鄉
政
事
處